

证券代码：872242

证券简称：新农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1 栋 401 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00-16：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2	新农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	√

	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更新财务数据）》	√

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迪生力绿色食品”）96.80%股权，交易作价为 121,436,348.25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发行价格为 2.85 元/股，发行数量为 42,609,245 股（限售 42,609,24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本次重组不涉及支付现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的股权。

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农人不存在购买与迪生力绿色食品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9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农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69,451,175.13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199,022,090.76 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05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

总额为 80,220,831.13 元，期末净资产为 55,630,492.40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的交易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迪生力绿色食品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0,220,831.13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69,451,175.13
比例④=max(①,②)/③	32.87%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额⑤	55,630,492.40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额⑥	199,022,090.76
比例⑦=max(⑤,②)/⑥	61.02%

综上所述，新农人本次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为挂牌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

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要求。

议案 6、《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议案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051号《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现提交审议。

议案 8、《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01 号《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现提交审议。

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143.35 万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结合迪生力绿色食品未来的成长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考虑，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4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34.56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01 号《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69.5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137.56 万元，增

值 4,834.09 万元，增值率为 88.9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 11、《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2）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限售等相关事宜；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原则下，决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有关的事宜，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对具体方案及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须的其他一切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

成日。

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518Z1411 号《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现提交审议。

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因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农人不存在购买与迪生力绿色食品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3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86,413,917.90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220,609,293.75 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41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91,192,993.94 元，期末净资产为 51,375,607.87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的交易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迪生力绿色食品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

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绿色食品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①	91,192,993.94
购买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86,413,917.90
占比④= max（①，②）/ ③	31.43%

按资产净额指标计算，占比如下：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绿色食品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 ⑤	51,375,607.87
购买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归母资产净额⑥	220,609,293.75
占比⑦= max（①，②）/ ③	55.05%

综上所述，新农人本次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冉利；联系电话：020-8200369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